

公司代码：600598

公司简称：北大荒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长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树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分析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垦集团、集团总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北大荒麦芽公司、麦芽公司	指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北大荒担保公司、担保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鑫都公司、鑫都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大荒纸业公司、纸业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鑫亚公司、鑫亚公司	指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四方山石墨公司、石墨公司	指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北大荒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浩化公司	指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大荒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ilongjiang Agriculture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A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长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长友	赵义军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话	0451-55195980	0451-55195963
传真	0451-55195986	0451-55195986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600598@hacl.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网址	http://www.hacl.cn

电子信箱	600598@hacl.cn
------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大荒	600598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04,908,606.91	1,681,172,393.17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275,215.06	592,474,052.97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178,697.08	593,308,374.55	-1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58,060.04	2,125,601,859.87	-26.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0,725,171.33	5,841,517,982.40	-0.01
总资产	8,733,319,599.54	7,742,250,397.90	12.8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333	-1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333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0	0.334	-1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30	9.850	减少1.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80	9.870	减少0.9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9,68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67.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63,97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6,470.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9,334.89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8,903,482.02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土地发包经营；水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和销售；尿素的生产、销售；与种植业生产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等；化肥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以及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二)经营模式说明

1、土地发包业务

公司实行以统一经营管理为主导，家庭农场承包经营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公司是土地资源经营主体，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通过对权属内的土地资源的发包经营和生产服务，统一组织、指导、管理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家庭农场、联户家庭农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是双层经营的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承包方式取得土地资源的经营权，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双层经营体制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双层核算，双重利益主体。公司及家庭农场均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营主体。

二是双层管理、责任明确。公司的统一管理贯穿于农业生产的全部过程，其目的是为家庭农场提供最佳的生产经营环境与条件，为家庭农场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公司负责农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投入。为家庭农场提供技术培训及市场信息支持。采取面授、电视讲座、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对家庭农场进行农作物综合高产栽培技术培训。公司农技部门巡回进行田间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指导家庭农场进行播种、施肥、施药、病虫草防治和中耕管理。统一组织防洪除涝、防灾减灾。调度收获机械帮助家庭农场收获农产品，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晾晒、清选和储藏设施。为家庭农场提供农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信息。家庭农场负责其生产经营投入及生产过程管理和农产品销售，是家庭农场自我利益实现的基础，家庭农场采取的是“两自理、四到户”的生产经营方式，即生产费、生活费两自理，地块、机械、核算、盈亏四到户。其收入来源于生

产的产品对外自行销售的收入。

这种经营模式既有利于调动家庭农场的生产积极性，分散生产经营风险，又有利于发挥机械化、规模化、科技化等优势。

2、农产品销售业务

部分农业分公司销售家庭农场缴纳的水稻实物承包费；部分农业分公司结合农产品市场行情，收购部分农产品再销售以获取收益。

3、房地产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业务，现共有鑫都·丽水雅居和海拉尔天顺新城两个项目，均为2012年以前合作开发建设项目。

(1) 丽水雅居项目：2017年初可供出售面积4.5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31万平方米、商服2442平方米。2017年已售住宅（包括预售）面积836.76平方米。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面积4.4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23万平方米、商服2,442平方米。

(2) 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鑫都公司为规避该项目风险，正在办理与呼伦贝尔天顺房地产有限公司终止合作关系、退出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的相关事宜。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农业行业，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较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在自然资源、基础设施、农机装备、农业科技服务、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我国是世界粮食生产和消费大国，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基础。近些年，国家粮食连年增产，农业实现了综合生产能力质的飞跃，特别是国家每年都出台一系列支农、惠农政策来加快促进农业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中相关资产变化情况说明。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产业结构、种植结构，促进各项改革和发展措施落地，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资源优势

公司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种植业上市公司和重要的商品粮生产基地，土地总面积 1296 万亩，耕地面积 1158 万亩，拥有友谊、八五二、七星、八五六等 16 家农业分公司，主要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农产品。公司坐拥世界三大黑土带之一的三江平原，地势平坦、耕地集中连片，为生产有机、绿色农产品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环境，2017 年计划生产水稻、玉米、大豆等优质农作物 117.5 亿斤；同时，公司绿色作物种植面积达 536.39 万亩，有机作物面积积达 78.44 万亩，在开发绿色、有机产品上具有巨大的拓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二）科技优势

公司与全国各大高校及科研院所形成合作共建关系，通过专家咨询、技术指导、科技培训、合作选题、联合攻关等活动，累计开展品种、肥料、栽培等各类科技实验项目 613 项，提高了公司农业生产整体科技水平。公司拥有完善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拥有 16 个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下设植保站、气象站、试验站和土壤化验室即“三站一室”，建立了完善的病虫害预警服务体系、气象预测预报服务体系、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测土配方施肥服务体系，有力地推进了地力培肥、良种繁育、丰产栽培、化控技术、疫情防治、低碳生产等领域的管理创新，加速了科技成果的引进转化，保证了农业发展后劲。

（三）农机优势

公司区域拥有先进的农业装备技术水平，引进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卫星定位和自动导航系统的大型拖拉机、大马力机械、联合收割机、精量点播机等农机具，2017 年上半年更新各类农业机具 10918 台套，各农业分公司全面实现了飞机航化作业，加速了现代化大农业发展步伐。

（四）组织优势

公司具有高度的组织化管理传统，下属的各农业分公司按照公司授权，每年初与家庭农场签订《农业生产承包协议》，明确约定家庭农场要按公司统一制定的年度生产技术措施进行种植，并接受检查指导。各农业分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家庭农场的种植进行全程监管和技术指导，保证公司 1000 多万亩耕地均按照模式化栽培、标准化作业实施生产。

（五）基础设施优势

公司所属的 16 家农业分公司拥有各自的全过程智能控制的浸种催芽和育秧等生产服务设施；用于烘干、晾晒、仓储的粮食管护设施；沟渠配套网络化、达到旱能灌、涝能排的农田水利设施；集中统一管理的农机停放场地和库房等农机管护设施；农用飞机作业用的起降场地等基础设施。为公司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人才优势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拥有众多专业基础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态度严谨认真、精通管理、农业生产、熟悉市场、服务用户、扎根一线、各类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丰富、资源广泛、整合能力突出，成员均拥有多年行业或综合型企业的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拓展人才引进渠道，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强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通过积极推进人才战略，加大对高、中、基层员工的专业培养力度，形成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岗匹配、素质优良、忠于事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队伍。

（七）管控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机制，实施工程项目及大宗物资公开招标采购、财务资金统一管理、审计集中垂直管理、发挥集中管控优势，实现科学统一安排生产，高效利用资金。公司内部上下联动，内外联动，综合利用各种资源，积极配合社会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度审计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年初以来，公司积极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共实现总播种面积 1042.13 万亩，与中南建设区块链农业发展有限合伙企业合作成立黑龙江北大荒区块链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启农业互联网发展模式，继续借助外部力量加快发展绿色有机农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各混改企业改革稳步向前推进。

1-6 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05 亿元，同比减少 1.76 亿元，下降 10.48%，主要原因系尿素销量同比减少 13.63 万吨，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1.71 亿元等原因所致；1-6 月份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4 亿元，同比减少 6,819 万元，下降 11.51%，主要原因系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浩化分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补偿、浩化分公司因停产供暖发生人工水电及材料费等导致的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37 亿元所致。1-6 月份实现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0.300 元，同比减少 0.034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8.88%，同比减少 0.9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34.65%，比年初增加 8.49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04,908,606.91	1,681,172,393.17	-10.48
营业成本	224,176,861.49	484,875,829.47	-53.77
销售费用	13,042,463.61	22,037,527.47	-40.82
管理费用	746,850,817.51	610,261,690.66	22.38

财务费用	-14,675,895.03	-9,481,528.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58,060.04	2,125,601,859.87	-2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15,918.24	-299,700,535.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11,169.06	-524,192,367.67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667,241.36	3,367,205.88	-50.49
税金及附加	5,710,267.86	1,883,615.96	203.15
资产减值损失	-938,922.82	-8,369,753.17	88.78
投资收益	-3,114,587.79	8,202,093.70	-137.97
营业外收入	4,419,765.96	1,510,579.33	192.59
营业外支出	16,306,557.20	6,916,837.30	135.75
所得税费用	142,412.68	401,745.00	-64.55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下降 10.48%，主要原因：一是农业分公司因旱改水和实物承包费结算价格上升土地承包费收入同比增长 2.17%；二是受市场因素影响农业分公司未开展粮食经营业务，销售收入下降 98.08%；三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上年末将尿素相关资产出资成立浩良河公司，报告期内尿素销量减少 13.63 万吨，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88.25%；四是麦芽公司上年末将供暖相关资产出资成立联营企业龙麦农业公司，本报告期无供暖业务，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00%。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53.77%，主要原因：一是受市场因素影响农业分公司未开展粮食经营业务，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98.05%；二是浩良河化肥分公司上年末将尿素相关资产出资成立浩良河公司，报告期内尿素销量减少 13.63 万吨，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89.82%；三是麦芽公司上年末将供暖相关资产出资成立联营企业龙麦农业公司，本报告期无供暖业务，销售成本同比下降 100%。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0.82%，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未开展粮食经营业务和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尿素销量下降形成。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2.38%，主要原因系农业种植员工社保基数同比增长导致社会保险费支出增加、辞退福利同比增加及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因停产供暖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导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519.44 万元，主要原因系结构性存款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形成。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6.38%，主要原因系部分农业分公司于上年末预收本年土地承包费较多，形成当年土地承包费收现减少。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581.54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购买二九〇和江滨农场农田水利设施付现增加形成。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021.8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分配股东红利同比增加形成。

(9)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同比下降 50.49%，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黄腐酸试验示范项目导致。

(10) **税金及附加**变动原因说明: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 203.15%，主要原因系按《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文件要求，报告期内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由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列报形成。

(11)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资产减值损失转回同比下降 88.78%，主要原因系鑫亚公司清收欠款坏账准备转回同比减少形成。

(12)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137.97%，主要原因系确认联营企业亏损同比增加及国债逆回购业务收益同比增加形成。

(13)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192.59%，主要原因系麦芽公司本期取得上年处置固定资产工程款发票确认可抵扣进项税形成。

(14)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 135.75%, 主要原因系麦芽公司本期取得上年处置固定资产工程款发票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尾款、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向社区捐赠建设供热工程建设资金和农业分公司为家庭农场购置农机给予补贴同比增加形成。

(15)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64.55%, 主要原因系鑫都房地产公司自 2 月份由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 上半年经营亏损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9,449.76	19.40	93,956.27	12.14	80.35	注 1
应收利息	311.66	0.04	7.23		4,213.59	注 2
流动资产合计	413,809.22	47.38	322,089.01	41.60	28.48	
长期股权投资	81,388.56	9.32	32,898.68	4.25	147.39	注 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522.74	52.62	452,136.03	58.40	1.63	
预收款项	144,804.99	16.58	91,680.19	11.84	57.95	注 4
其他应付款	93,877.46	10.75	49,126.18	6.35	91.09	注 5
流动负债合计	296,706.31	33.97	199,471.72	25.76	48.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98.65	0.60	2,362.50	0.31	120.05	注 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79	0.67	3,066.58	0.40	9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39.86	65.35	571,686.74	73.84	-0.17	

其他说明:

注 1: 货币资金比年初增长 80.35%, 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预收当年土地承包费、家庭农场生产资料款和代付国家农机补贴暂未支付形成。

注 2: 应收利息比年初增长 4,213.59%, 主要原因系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利率计提应收利息形成。

注 3: 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长 147.39%, 主要原因系浩良河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 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9%, 由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形成。

注 4: 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 57.95%, 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按《农业生产承包协议》预收当年土地承包费及预收家庭农场生产资料款形成。

注 5: 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长 91.09%, 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代付家庭农场农业风险金、生产资料款和国家农机补贴款暂未支付形成。

注 6：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增长 120.05%，主要原因系农业分公司新增内部退养职工负担的辞退福利形成。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金额（元）	受限制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53,004,790.28	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购入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元；纸业公司因涉诉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资金 911.84 元；鑫都房地产公司因涉诉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资金 3,878.44 元；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3,000,000.00 元。
存货	694,494,643.19	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亚麻纱 6,921,983.02 元、亚麻布 32,327,873.79 元；公司诉鑫都公司偿还借款案件中，法院查封鑫都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在建房屋和丽水雅居在建房屋及车位账面价值 655,244,786.38 元。
固定资产	13,152,467.17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207-3号建筑面积1708.69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17,496,089.36元，账面价值13,152,467.17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3,000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有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8,203,542.66 元。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原因：农业分公司主要是材料库房、种子库房、农机库房等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浩化公司、麦芽、纸业公司主要是一些生产(维修)车间、材料库、门卫室等在原厂址上改(扩)建，由于历史上的原因，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缺少或未取得规划、消防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不及时形成的。不影响其正常使用，目前正在办理中。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生产和销售	19,200	1,219	-21,298	-8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麦芽生产和销售	38,500	75,156	-39,260	-1,633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粮食收购和销售	5,000	42,205	-90,705	-245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	96,508	1,554	-131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	4,185	4,182	-48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咨询	10,000	5,878	5,878	7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石墨及其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	1,000	2,385	994	3

净利润同比变动情况说明：

(1) 鑫亚公司净利润同比增亏 61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减少 521 万元；二是仓储保管费用同比增加 40 万元。

(2) 鑫都房地产公司净利润同比减亏 345 万元，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和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形成。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 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 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煤炭贸易	2,608	40.00	1,338	1,329		-19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粮食、化肥、大米加工	4,000	40.00	9,548	2,425		-65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业务	20,000	49.00	13,559	12,535	176	97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等	30,000	30.00	19,935	19,288	3,729	25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40,000	49.00	28,749	25,254	1,204	-326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肥料、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30,000	49.00	48,717	46,763	57	-3,67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存货风险。公司在历史经营过程中，应收账款和存货较多，正在全力清欠与盘活资产。公司将继续加大清欠力度，推进涉法涉诉案件的进程，尽量减少损失，全力排查可执行资产；同时，继续加快存货清理力度。流动资产类加快变现，固定资产类实现价值保全。加快清理历史遗留问题资产，对积压的库存进行分析、处理，加快存货变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自然灾害风险。农业作为基础产业，由于自身的弱质性和生产过程的特殊性，其受自然灾害风险影响较大。且近两年，公司所属区域内发生过造成损失较小的台风、冰雹、局地涝灾等灾害。由于自然风险形成具有不可控性，使得公司存在因此项风险而造成损失的可能。若公司遭受上述灾害，可能导致家庭农场粮食减产及品质下降，使公司基础设施损毁导致维修费用增加。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大抗灾机械的配备，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3、市场经营风险。随着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粮食定价逐步市场化，若市场出现农产品供大于求、粮价下跌等情况，将影响农户种粮积极性，从而对公司土地发包经营产生影响。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加大种植结构调整，提高农产品品质，加强农业生产各环节服务，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政策变动风险。公司作为农业类上市公司，既受惠于也受限于国家有关农业及农产品定价政策，并存在由于农业政策变动产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可能。针对此项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农业政策的研究，对农业发展趋势的研判，最大限度规避此项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7 月 1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保证现在及将来不增加经营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北大荒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保证本公司全资拥有或拥有 50% 股权以上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对于房地产行业存在的同业竞争，承诺未来 3-5 年内予以解决。除非本公司不再为北大荒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大荒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将由本公司相应承担。”	2013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集团公司因其下属的部分农场也从事稻谷的深加工及其经营活动，就此同业竞争关系，集团公司特向股份公司及众多的股东保证和承诺，集团公司将会在以后适当的时候进行相应的重组安排，以消除业已存在的同业竞争关系，同意股份公司在上市后将集团公司从事稻谷深加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在股份公司提出收购要约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售与股份公司，以消除该同业竞争关系，并在其经营业务中将不利用其对股份公司中的控股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股份公司及众多小股东的利益。”；“集团公司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任何其他业务活动。”	2001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主要内容是：“除已有的农业业务外，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2007 年作出，持续有效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2017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2010年1月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农垦龙健粮油经销公司签定大米联营合作合同，合同签定履行后对方尚欠一部分货款，至2012年12月底，欠公司本息51万元。鑫亚公司2013年1月提起诉讼，2013年5月16日在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达成民事调解，调解书编号[2013]绥商初字第44号，被告于2013年10月1日前还款60万元，到期如未能偿还，则按起诉金额68万元给付。被告到期后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公告编号：2013-052）</p>	<p>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p>
<p>2009年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友谊分公司在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仓储大麦，根据大麦仓储协议，形成欠麦芽友谊分公司大麦款35.64万元。2010年麦芽友谊分公司与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玉米投入资金508万元的利润20万元，借款利息22.77万元，共计78.61万元。2013年1月6日，麦芽公司依法对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款项在友谊县人民法院立案起诉。并将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股东）友谊县八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经一审判决后，公司于2013年6月15日将该案件上诉到双鸭山中院，经2013年8月15日二审开庭审理，已做出调解结果。经法院调解，判决被上诉人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786,105.87元债务分期给付，具体给付期限为：2014年6月30日前给付10万元，2015年6月30日前给付20万元，2016年6月30日前给付486,105.87元。被上诉人友谊县八达国有资产有限公司对被上诉人友谊县荣达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所欠上诉人以上债务和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承担补充连带给付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二被上诉人均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法院对诉讼过程中已查封了的八达公司三处房产进行评估、拍卖，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公告编号：2013-052）</p>	<p>详见2013年9月11日上交所网站。</p>
<p>2012年5月15日，鑫亚公司与九三圣龙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九三圣龙公司为鑫亚公司代加工亚麻原料。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九三圣龙公司交付亚麻原料2292.3吨。但九三圣龙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并拒绝交付产成品。合同同时约定青枫公司对九三圣龙公司的加工行为负有下达生产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负责统计保管和生产跟单等责任。因二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65,014,251.70元。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鑫亚公司的起诉材料，案号为[2016]黑81民初3号，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组织进行证据交换，现等待法院开庭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p>	<p>详见2016年6月25日上交所网站</p>
<p>2012年5月21日，鑫亚公司与志德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志德公司为鑫亚公司加工亚麻原料。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志德公司交付需加工亚麻原料645.15吨及机短麻184.82吨。但志德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并拒绝交付产成品。合同同时约定青枫公司对志德公司的加工行为负有下达生产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负责统计保管和生产跟单等责任。因二被告未履行合同义务，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23,253,648.82元。法院于2016年1月</p>	<p>详见2016年6月25日上交所网站</p>

<p>19日受理鑫亚公司的起诉材料，案号为[2016]黑81民初4号，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组织进行证据交换，现等待法院开庭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p>	
<p>2012年7月31日，鑫亚公司与前阳纺织厂、青枫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约定前阳纺织厂为鑫亚公司加工亚麻坯布。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前阳纺织厂交付长麻纱原料161.04723吨、短麻纱原料56.4135吨，共计217.46073吨。但前阳纺织厂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也未按合同约定在鑫亚公司和青枫公司共同签章后办理产成品出库手续，2013年10月15日，前阳纺织厂出具《说明》，主张其已向青枫公司交货，然青枫公司对此不认可；因合同约定青枫公司对加工行为负有提请亚麻纱运输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等责任，鑫亚公司多次向二被告催要，但至今未收到加工产品，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34,847,760.24元。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鑫亚公司的起诉材料，案号为[2016]黑81民初6号，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组织进行证据交换，现等待法院开庭。（公告编号：2016-022）</p>	<p>详见2016年6月25日上交所网站</p>
<p>2012年7月31日，公司与祝阳公司、青枫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约定祝阳公司为鑫亚公司加工亚麻坯布。合同签订后，鑫亚公司向祝阳公司交付长麻纱原料41.075吨，短麻纱原料55.75吨，共计96.825吨。但祝阳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鑫亚公司报告加工进度，也未按合同约定在鑫亚公司和青枫公司共同签章后办理产成品出库手续，2013年10月17日，祝阳公司出具《说明》，主张其已向青枫公司交货，然青枫公司对此不认可；因合同约定青枫公司对加工行为负有提请亚麻纱运输计划、监管交付、质量验收等责任，鑫亚公司多次向二被告催要，但至今未收到加工产品，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涉诉金额14,228,014.5元。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公司的起诉材料，案号为[2016]黑81民初7号，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组织进行证据交换，现等待法院开庭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p>	<p>详见2016年6月25日上交所网站</p>
<p>2011年11月3日，鑫亚公司与青枫公司签订337号《销售合同》，鑫亚公司向青枫公司出售亚麻原料4071.03吨，最终确定亚麻原料单价为24514元/吨；后双方发生纠纷，经生效判决确认，青枫公司收取1133.58吨原料，剩余2937.45吨亚麻原料由双方与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进行加工。后双方又与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亚麻布加工合同》，由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将前述加工出的部分亚麻纱继续加工为亚麻布。截止2013年4月27日，约有84.225吨亚麻纱及274872.18米亚麻布等加工成品交付给青枫公司。按照双方交易习惯，上述亚麻纱价值5,147,075.00元，亚麻布价值4,947,699.24元，共计10,094,774.24元。青枫公司收货后拒绝支付货款，鑫亚公司诉讼本金及加利息金额12,518,235.10元。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6年1月19日受理鑫亚公司的起诉材料，案号为[2016]黑81民初8号，于2016年11月21日至25日组织进行证据交换，现等待法院开庭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p>	<p>详见2016年6月25日上交所网站</p>
<p>2017年6月2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都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书，原告锦宸集团起诉天顺公司及鑫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锦宸集团诉称：被告天顺公司与鑫都公司合作开发了天顺新城二、三期建设工程；2012年4月7日，锦宸集团与被告天顺公司及鑫都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框架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天顺公司将天顺新城二、三期建设工程发包给锦宸集团施工，工程地点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火车站广场对面，总建筑面积2,019,688米，承包范围为天顺新城二、三期建设工程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安装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程（不含甲方指定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同时约定鑫都公司为天顺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时间至工程保修金支付结束。2013年8月5日，锦宸集团与天顺公司签订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截至2015年11月27日，天顺公司仅支付工</p>	<p>详见2017年6月24日上交所网站</p>

程款 220,730,205.52 元，尚欠锦宸集团工程款本金 167,814,654.64 元及利息 22,100,000 元。根据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顺公司给付拖欠工程款及利息，鑫都公司对天顺公司拖欠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同时确认原告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公告编号：2017-02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11月，公司原国际部与兴隆饲料公司签订玉米采购合同，形成欠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59,492.13		被告于2013年8月13日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要求公司给付294.4万元，法院经三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5月23日作出[2013]绥商初字第1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为被告返还公司货款603,553.10元；第二项为被告偿还公司垫付的玉米保管费、仓储费等费用1,321,464.39元；第三项为被告给付公司利息109,405元；第四项为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第五项为驳回被告全部反诉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24,151元，由公司负担1497元，被告负担22,654元；反诉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于2014年10月30日开庭审理本案。	农垦中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并变更第三项利息数额为34,301.93元利息。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4,151元，由公司负担17,369元，被告负担6,782元；二审受理费17,369元，由公司负担。	二审判决作出后，兴隆公司在生效判决指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应收款)	王熙刚、陈卫东、郑丽君、满丽辉、刘学、	诉讼	2011年11月起至2012年底，公司分批向青枫亚麻公司销售亚麻和亚麻纱，合计价款总额为198,486,208.42元，青枫亚麻公司尚欠付94,484,646.46元及利息	102,179,802.12		案件于2013年5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年7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青枫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要求公司支付监管佣金720万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66.86元。法院于2013年12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黑高商初字第16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青枫公司给付鑫亚公司货款24,404,519.1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如青枫公司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对不能清偿部分，鑫亚公司以王熙刚、陈卫东、郑丽君、满丽辉持有的青枫公司股权折价或	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15年3月23日受理本案，案号(2015)民二终字第69号，于2015年7月23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5年9月23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69号民事判决书，判

		肖荣鹏	息，故提起诉讼。				拍卖、变卖所的价款优先受偿；三、驳回鑫亚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四、驳回青枫公司反诉讼请求。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加工）		诉讼	2012年12月23日，公司与青枫亚麻签订《亚麻纱加工合同》，公司委托被告加工亚麻4000吨。因被告在加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隐瞒真实加工进展情况，且迟迟不予交付产成品，故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加工合同并返还未加工亚麻原料及已加工产成品。	113,768,625.66		案件于2013年5月在农垦中院立案受理，2013年7月移送至黑龙江省高院。法院于2013年10月28日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0月22日作出[2013]黑高商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解除鑫亚公司与青枫公司所签订的156号《亚麻纱加工合同》，青枫公司按《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的加工系数4.628给付已加工完成的亚麻纱成品及尚未使用的亚麻原料。	公司诉请要求按实际加工系数2.2交付加工产成品，认为青枫公司无权扣除已生产出的953.821吨长麻纱，故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15年3月23日受理本案，于2015年5月13日、6月25日开庭审理本案，于10月21日作出(2015)民二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青枫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长麻纱用料系数2.2、其他用料系数按照《亚麻纱加工合同》约定，给付鑫亚公司已加工完毕的亚麻纱产成品及尚未使用的亚麻原料。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法院组织公司、青枫公司及九三圣龙公司就查封的加工货物进行交接，公司已接收青枫亚麻部分亚麻纱产成品、亚麻，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公司	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9月和2011年8月期间，公司原玉米部与吉林省扶余县长春岭粮库签订玉米、水稻委托收购合同，2011年7月公司销售玉米提货时，对方仅交付16,109.445吨，其余8150.234吨无货可提，财务预付款1428万	25,637,552.53		2013年11月25日收到一审判决书[2013]垦商初字第10号判决被告扶余县长春岭粮库偿还原告欠款14285964.24元及违约金300万元，合计17285964.24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给付义务，公司于2014年1月17日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案件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作出(2014)垦商执字第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可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再申请执行并不受执行期间的限制。	

				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8日向农垦中院起诉长春岭粮库,因扶余县粮食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是长春岭粮库的全资股东,随同一并起诉。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黑龙江农垦九三圣龙亚麻产业有限公司债权1,726,033元转让给公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	1,726,033.00		公司于2013年7月起诉至九三农垦法院,法院于2014年1月10日第一次开庭,裁定将案件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并于2014年3月11日再次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4月22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书案号为[2013]九商初字第34号,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煤款及运费1726032.6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判决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处于执行中。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		诉讼	因公司客户黑龙江冠拓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困难,无法清偿到期公司债务,将其终端客户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债权1,101,928元转让给公司,经公司催缴,仍不偿还。	1,101,928.00		案件于2013年9月4日和10月30日二次开庭审理,法院于2013年12月2日作出(2013)延民初字第837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延寿志德纺织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公司欠款1101927.6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判决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被告400余吨煤,公司申请法院评估、拍卖,但无人买受,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	宋文建用房产(601平方米)担保。	执行	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在2009年10月至12月期间与公司合作经营黄豆、黑水稻等业务,形成欠款,到今年初,尚欠129万元(帐面为229万元,因与对方达成协议减免100万元未冲帐)	1,370,000.00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调解书编号为[2013]绥商初字第132号,大连恒承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前给付公司欠款137万元;连带责任方宋文建以其所有的坐落于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青山镇黎明村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白字第201208856号,建筑面积601.65平方米)作为抵押财产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履行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给付公司欠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申请法院对宋文建抵押房产进行评估、拍卖,目前已达成房产抵债意向,与法院协商房产过户办理事宜,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已执行回款10万元。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纪长武	纪长武		2012年4月1日,公司与东北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公司向东北建安公司销售螺纹钢370吨,	1,638,000.00		公司向法院起诉立案后,因东北建安公司已不正常经营,通过邮寄和直接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法院于2013年8月18日采取公告方式送达并于2013年12月2日开庭审理本案。2014年1月14日,法院作出[2013]绥民初	一审判决被告东北建筑安装总公司给付公司货款150万元,利息13.3419万元,被告纪长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二被告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可供执行财产。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15)沈和执字第537号查证结果通知

				总价款为 150 万元，东北建安公司收货后一直未能支付货款。			字第 143 号民事判决书。		书，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华泽麦业有限公司			公司与其自 2006 年开始长期合作，并先期投入大麦种子，但因遇自然灾害导致欠收，至今应收帐款 279 万元。	2,790,000.00		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开庭审理本案，12 月 10 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 21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华泽麦业给付原告欠款 2793848.95 元及利息（2013 年 6 月 7 日至给付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被告负担 29933 元，原告负担 3152 元。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被告的公司账户（无存款）和土地房产（轮候查封），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公司、张国军	诉讼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被告金仓商贸公司合作大麦种植业务，公司借款给被告用于大麦种植，产出的大麦由公司负责收购。公司共计向被告支付大麦款 1172 万元，但被告仅交付大麦 502.254 吨。2013 年 10 月 17 日，双方对账并签订《还款协议》，被告承诺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前用大麦抵顶欠款，被告法定代表人张国军以个人全部财产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约定履行期限届满，被告仍未能偿还欠款，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12,579,174.87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向农垦中院提起诉讼，2014 年 11 月 17 日法院开庭审理时主持双方调解，调解书案号为[2014]垦商初字第 40 号民事调解书。	阿尔山市金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张国军欠公司 1142 万元，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给付 342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前给付 4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给付 400 万元；二被告未履行上述任何一期还款，公司可申请执行全部款项；上述款项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法院确定履行实际之日按月千分之 6.15 给付利息。	第一期履行期限届满后，二被告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张国军房产五处及车辆一台，法院已委托资产评估公司评估完毕，但所评估的几处房产均在查封前，由被执行人办理贷款时抵押给银行，银行对查封房产有优先受偿权，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与哈尔滨益众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香玉于 2011 年 11 月三方合作出资设立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	1,078,686.30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于 10 月 27 日裁定将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于 11 月 12 日第二次开庭审理本案。2014 年 11 月 25 日，法院作出（2014）松商初字第 231 号民事判决	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公司借款本金 10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分期支付相应利息。	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如期履行给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查封了益源康公司机器设备一套，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展离子水项目，公司同时提供 100 万元作为流动资金，后公司要求其偿还时，益源康公司一直未能偿还，公司曾于 2013 年 4 月起诉至法院，因可能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终止审理。侦查机关经侦查不涉嫌犯罪，现重新提起诉讼，要求益源康公司偿还欠款并支付利息。			书。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份，与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 B》，总合同款金额 178 万，公司于 3 月 26 日先支付 50% 转让款 89 万元，因我方股份公司未批准此项目，我方于 3 月 29 日单方提出让其暂停项目，并要求其退款，该公司认为其已造成损失 20 余万元不予退款。	890,000.00		2013 年 7 月 26 日、9 月 17 日两次开庭。2013 年 11 月 5 日民事判决--（2013）绥商初字第 134 号。11 月 25 日送达。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龙垦麦芽负担。	（2013）绥商初字第 134 号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绥商初字第 295 号判决：解除双方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签订的《转让合同（B）》，邹平汇超公司返还公司转让费 777,500 元。 公司不服该原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农垦中院经审理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14]垦商终字第 16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绥化农垦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 月 8 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作出[2014]绥商初字第 295 号民事判决书。邹平汇超公司不服该发回重审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已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农垦中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作出[2016]黑 81 民终 21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邹平汇超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另案公司欠付邹平汇超公司欠款 403690 元。2016 年 4 月 16 日，法院作出（2016）黑 8105 执 108 号执行裁定书，公司欠付邹平汇超公司的 453435.7 元从被执行欠款 828081 中扣除，剩余欠款本金 374645.3 元邹平汇超公司应立即给付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已执行回款 47690 元。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与其进行大麦种植合作,因2012年自然状况影响其农业受灾,导致大麦减产,无法偿还大麦种植款项共计841万元。	8,410,000.00		农垦中院经审理作出(2013)垦民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给付原告大麦款841万元及利息-2012年12月31日至实际给付日;未按判决指定期限给付利息加倍;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上诉至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年1月7日省高院开庭审理。2月17日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70679元由康尔麦负担。	判决生效后,被告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偿还欠款21万元,案件现处于执行中。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1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33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38,318,2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3,3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1年1月7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承担诉讼费227,319元、保全费5000元。	被告不服该一审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经审理驳回上诉。龙业公司已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材料,现等待法院立案审查。省高院经两次开庭审理本案,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黑高商终字第67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已申请法院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偿还欠款。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0年8月至9月间,原告借给被告两笔借款计4000万元,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1500万元,剩余款项一直未予偿还。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9,398,3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自2010年12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7月14日下达(2014)黑立民终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因弘企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已申请法院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偿还欠款。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3年1月,原告、被告及二九一农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原告受让二九一农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因被告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起诉至黑龙江省农垦中级法院,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利息。	20,992,900.00		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3]垦商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其中,600万元本金自2011年12月30日起,1400万元本金自2012年8月20日起,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自动履行期限内实际给付之日)。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5月20日向黑龙江省高院提起上诉,省高院于7月14日下达(2014)黑立民终字第27号民事裁定书,因弘企公司逾期未按照规定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一审判决生效后,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已申请法院对查封房产进行评估、拍卖,以偿还欠款。
秦皇岛北大荒	黑龙江忠信伟		诉讼	2012年1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1000万元。	13,500,000.00		农垦中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调解书编号为(2013)垦民初字第9号,被告忠信伟业给		调解书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后,被告未能给付,公司向法院申请

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期限届满后,被告一直未予偿还,故原告提起诉讼。			付原告 1350 万元;逾期被告承担 1350 万元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给付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双方共同承担。		强制执行,被告偿还欠款 200 万元,现案件处于执行中,公司已查封被执行人房产,并申请法院评估、拍卖,以偿还欠款。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2011 年 8 月,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 5000 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仅偿还 1500 万元,故原告提起诉讼。	35,000,000.00		2014 年 4 月,诉讼主体变更为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中院经开庭审理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14) 哈民二民初字第 20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一、中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龙业公司借款本金 3500 万元;二、中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龙业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6 日止占用资金补偿款 6,327,580.82 元。2014 年 3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占用资金补偿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给付。	一审判决作出后,中青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期限届满后,中青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龙业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 月,中青公司以双方法律关系为合作关系不是借贷关系及判决支持给付经济补偿不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黑龙江省高院就该一审判决书申请再审。省高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向龙业公司送达了再审申请书及应诉材料,并于 6 月 30 日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判决驳回中青公司的再审申请。案件现处于执行中,因查封土地仍未能拆迁完毕,需继续等待拆迁工作结束后,才能申请法院对查封土地进行评估、拍卖。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诉讼	公司自 2009 年与鑫都公司签订了数份借款合同,共计向鑫都公司出借了 592,35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都公司共计拖欠公司本息合计为 655,244,786.38 元,所以诉讼至法院,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655,244,786.38		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鑫都公司达成了调解协议,鑫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72,350,000.00 元及从借款之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利息 95,057,682.79 元,本息合计 667,407,682.79 元。	双方达成调解	期限届满后鑫都公司未履行,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6 年 12 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一、经被执行人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确认(以下简称“申请执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被执行人支付的借款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681,126,298.53 元整(其中:本金 572,350,000.00 元,利息

								108,776,298.53 元)。二、被执行人同意将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小区在建房屋和哈尔滨丽水雅居小区在建房屋所有权给付申请执行人，用以清偿借款本息。双方同意以黑龙江岳华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屋做出的估价 682,755,500.00 元（黑岳房估字[2016]第 A182 号）作为房屋价值的依据，被执行人同意用价值 682,755,500.00 元的在建房屋抵顶申请执行人的全部债务，且不返还差价。
北大荒 鑫亚经 贸有限 责任公 司	北大荒 青枫亚 麻纺织 有限公 司	诉讼	青枫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后数次增资，现注册资本为 11,800 万元。在青枫公司增资过程中，鑫亚公司于 2011 年 8 月认缴青枫公司出资 500 万元，自此一直作为青枫公司股东参加历次股东会议。但青枫公司及青枫公司其他股东恶意串通，形成了将鑫亚公司已认缴的 500 万元股权转让由案外人承担，收回鑫亚公司认购权等内容的股东会决议，不认可鑫亚公司具有青枫公司股东资格。因股东会决议内容侵害了鑫亚公司权益，故鑫亚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有关青枫公司股东会决议无效。	5,000,000.00		鑫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向法院递交立案材料，法院经审理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6）黑 1223 民初 56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判决：驳回鑫亚公司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已向绥化市中院提起上诉，现等待法院开庭通知。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由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购买，共购买公司股票 274,000 股，购买均价 14.273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购买之日起 12 个月，存续期 36 个月。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8,500 万元，报告期内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8,071 万元，未超过预计关联总额。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1、二九〇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25)。该分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于 6 月 30 日支付了交易价款 75,174,310.00 元，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接验收手续，相关资产已纳入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完成了该购买事项。

2、江滨分公司购买黑龙江省江滨农场部分农田水利设施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26)。该分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固定资产转让协议》，于 6 月 29 日支付了交易价款 35,825,360.00 元，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交接验收手续，相关资产已纳入该分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完成了该购买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企业只有浩良河化肥分公司和北大荒纸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属于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上述两家企业未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因此，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报告期内，浩良河化肥分公司没有生产，只有供暖锅炉系统运行，环保设施能同步稳定运转，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基本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积极实施污染物总量减排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能达到地方环保部门总量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利用和有效处置。报告期内，北大荒纸业有限公司没有生产，没有污染物排放。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于2017年8月25日决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9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0	1,140,262,121	64.14	0	无	0	国家
中国建设银行一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11,000,000	0.62	0	无	0	未知
余明伟	0	9,620,545	0.54	0	无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	9,108,079	0.5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237	8,039,237	0.45	0	无	0	未知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7,551,626	7,551,626	0.42	0	无	0	未知
肖云茂	0	7,013,500	0.39	0	无	0	未知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99,902	6,899,902	0.39	0	无	0	未知
张晓夏	150,000	6,300,000	0.35	0	无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6,000,000	0.34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140,262,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0,262,121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余明伟	9,620,545	人民币普通股	9,620,5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108,079	人民币普通股	9,108,07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8,039,237
安徽安粮兴业有限公司	7,551,626	人民币普通股	7,551,626
肖云茂	7,01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13,500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899,902	人民币普通股	6,899,902
张晓夏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94,497,570.77	939,562,71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293,683.03	11,870,000.00
应收账款	七、5	50,340,517.11	52,501,663.31
预付款项	七、6	112,374,371.24	104,940,489.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7	3,116,569.45	72,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305,765,772.57	289,382,132.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820,445,493.94	859,034,84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141,258,252.58	963,525,979.10
流动资产合计		4,138,092,230.69	3,220,890,076.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13,885,637.97	328,986,820.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3,216,082,451.85	3,625,681,659.38

在建工程	七、20	61,225,058.87	53,300,274.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422,606,184.47	439,497,13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3,419,988.53	27,737,29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27,008,047.16	25,157,14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5,227,368.85	4,521,360,321.15
资产总计		8,733,319,599.54	7,742,250,397.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5	233,917,431.09	248,893,375.04
预收款项	七、36	1,448,049,917.21	916,801,924.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307,002,209.78	286,888,066.71
应交税费	七、38	39,248,663.04	50,801,750.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0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七、41	938,774,586.69	491,261,81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7,063,117.71	1,994,717,23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451,729.61	4,451,729.6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137,271.31	137,2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8	51,986,480.19	23,624,987.83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50	447,770.64	447,770.64
递延收益	七、51	1,834,678.02	2,004,04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857,929.77	30,665,804.73
负债合计		3,025,921,047.48	2,025,383,04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98,872,593.20	2,420,221,207.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063,918.37	2,372,161.35
盈余公积	七、59	1,290,780,124.55	1,290,780,124.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70,328,626.21	350,464,58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0,725,171.33	5,841,517,982.40
少数股东权益		-133,326,619.27	-124,650,62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7,398,552.06	5,716,867,35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33,319,599.54	7,742,250,397.90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3,414,835.79	832,337,63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438,810.99	2,359,510.56
预付款项		5,891,586.06	14,949.19
应收利息		3,077,777.78	6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070,730,870.22	2,068,885,929.20
存货		59,228,124.25	75,176,004.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877,954.43	953,269,620.19
流动资产合计		4,869,659,959.52	3,932,103,653.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0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983,806,920.23	923,020,439.4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58,998,182.76	2,743,298,245.34
在建工程		61,052,050.13	53,127,265.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137,592.12	56,180,722.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880,662.53	27,180,16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2,577.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727,985.55	3,823,806,837.70
资产总计		8,784,387,945.07	7,755,910,49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279,876.66	62,442,748.04

预收款项		1,421,991,850.00	890,151,180.96
应付职工薪酬		301,546,439.47	280,465,890.28
应交税费		6,296,101.87	12,845,697.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309.90	70,309.90
其他应付款		811,962,877.62	356,258,353.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90,147,455.52	1,602,234,180.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4,954.93	2,984,954.9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37,271.31	137,271.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1,356,151.32	22,994,658.9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928.02	429,04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869,305.58	26,545,930.54
负债合计		2,645,016,761.10	1,628,780,11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00,746,566.70	2,422,095,18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63,918.37	2,372,161.35
盈余公积		1,290,780,124.55	1,290,780,124.55
未分配利润		567,100,665.35	634,203,004.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39,371,183.97	6,127,130,3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84,387,945.07	7,755,910,490.98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04,908,606.91	1,681,172,393.1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04,908,606.91	1,681,172,393.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4,165,592.62	1,101,207,381.5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24,176,861.49	484,875,829.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710,267.86	1,883,615.96
销售费用	七、63	13,042,463.61	22,037,527.47
管理费用	七、64	746,850,817.51	610,261,690.66
财务费用	七、65	-14,675,895.03	-9,481,528.8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938,922.82	-8,369,753.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114,587.79	8,202,093.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19,474,591.42	-111,616.8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7,628,426.50	588,167,105.35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4,419,765.96	1,510,579.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七、69	1,223.3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16,306,557.20	6,916,83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七、70	740,911.32	327,919.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5,741,635.26	582,760,847.3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142,412.68	401,74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5,599,222.58	582,359,10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275,215.06	592,474,052.97
少数股东损益		-8,675,992.48	-10,114,950.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5,599,222.58	582,359,10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4,275,215.06	592,474,052.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75,992.48	-10,114,950.5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3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333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79,661,814.34	1,652,328,698.6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8,532,900.28	458,815,616.00
税金及附加		3,080,955.94	871,078.19
销售费用		12,491,265.11	21,868,541.49
管理费用		729,423,910.44	584,054,417.59
财务费用		-14,479,387.68	-21,153,461.13
资产减值损失		1,067,651.56	-357,830.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04,901.49	8,563,72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5	-17,864,905.12	250,012.67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8,039,617.20	616,794,059.81
加：营业外收入		912,019.15	834,95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642,806.25	6,832,484.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13,755.82	320,694.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308,830.10	610,796,526.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308,830.10	610,796,526.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308,830.10	610,796,526.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7,624,122.33	2,667,324,329.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06,102,098.25	590,914,56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3,726,220.58	3,258,238,89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529,195.24	435,170,108.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6,898,891.02	451,050,52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43,247.86	15,612,87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324,796,826.42	230,803,52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868,160.54	1,132,637,03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4	1,564,858,060.04	2,125,601,859.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2,3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8,458.90	12,133,57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966.00	842,84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133,424.90	2,387,976,42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07,088.46	35,622,96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3,000,000.00	2,65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4,642,254.68	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1,649,343.14	2,687,676,96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515,918.24	-299,700,53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411,169.06	524,192,367.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411,169.06	524,192,3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411,169.06	-524,192,36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4	554,930,972.74	1,301,708,956.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561,807.75	213,156,29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1,341,492,780.49	1,514,865,256.14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973,975.50	2,596,169,67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634,812.50	585,455,45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608,788.00	3,181,625,1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90,445.24	419,167,80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24,019.46	447,536,73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44,109.00	11,147,272.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53,219.63	227,228,61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811,793.33	1,105,080,4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96,994.67	2,076,544,70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0	2,3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8,458.90	12,133,578.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4,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5,698,458.90	2,387,618,06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007,088.46	34,100,97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23,000,000.00	2,65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007,088.46	2,686,154,978.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308,629.56	-298,536,91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5,49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5,49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411,169.06	524,192,367.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4,411,169.06	524,192,367.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411,169.06	-498,693,367.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077,196.05	1,279,314,422.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337,639.74	137,529,73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414,835.79	1,416,844,159.55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2,372,161.35	1,290,780,124.55		350,464,580.21	-124,650,626.79	5,716,867,355.6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2,372,161.35	1,290,780,124.55		350,464,580.21	-124,650,626.79	5,716,867,355.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51,385.91			691,757.02			-80,135,954.00	-8,675,992.48	-9,468,803.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24,275,215.06	-8,675,992.48	515,599,222.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51,385.91								78,651,385.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51,385.91								78,651,385.91
(三) 利润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1,757.02						691,757.02
1. 本期提取							903,600.00						903,600.00
2. 本期使用							211,842.98						211,842.9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98,872,593.20		3,063,918.37	1,290,780,124.55		270,328,626.21	-133,326,619.27		5,707,398,552.0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1,145,572.29	1,184,836,300.57		246,687,800.29	-104,096,067.42	5,526,474,72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1,145,572.29	1,184,836,300.57		246,687,800.29	-104,096,067.42	5,526,474,72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651.44				68,058,454.15	-10,114,950.59	58,844,155.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2,474,052.97	-10,114,950.59	582,359,10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415,598.82		-524,415,59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415,598.82		-524,415,598.82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0,651.44					900,651.44
1. 本期提取							1,605,600.00					1,605,600.00
2. 本期使用							704,948.56					704,948.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0,221,207.29			2,046,223.73	1,184,836,300.57		314,746,254.44	-114,211,018.01	5,585,318,877.02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本期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372,161.35	1,290,780,124.55	634,203,004.31	6,127,130,380.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372,161.35	1,290,780,124.55	634,203,004.31	6,127,130,38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651,385.91			691,757.02		-67,102,338.96	12,240,803.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7,308,830.10	537,308,830.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651,385.91						78,651,385.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651,385.91						78,651,385.91
(三) 利润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4,411,169.06	-604,411,169.0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1,757.02			691,757.02
1. 本期提取							903,600.00			903,600.00
2. 本期使用							211,842.98			211,842.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500,746,566.70		3,063,918.37	1,290,780,124.55	567,100,665.35	6,139,371,183.9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1,145,572.29	1,184,836,300.57	558,270,267.26	5,944,027,22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1,145,572.29	1,184,836,300.57	558,270,267.26	5,944,027,229.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651.44		86,380,927.25	87,281,578.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796,526.07	610,796,526.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24,415,598.82	-524,415,598.8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4,415,598.82	-524,415,598.8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0,651.44			900,651.44
1. 本期提取								1,605,600.00			1,605,600.00
2. 本期使用								704,948.56			704,948.5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77,679,909.00				2,422,095,180.79			2,046,223.73	1,184,836,300.57	644,651,194.51	6,031,308,808.60

法定代表人：刘长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天元、总会计师 杨占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葛树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8年11月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登记机关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现公司总部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统一信用代码9123000070283865X0。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8月25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业务包括农业、化肥、麦芽、纸业、投资、矿产等，分公司主要包括16家农业分公司、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等，子公司主要包括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芽公司”）、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山石墨公司”）、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建筑公司”）、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都房地产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公司”）、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亚公司”）等。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业。公司的经营范围：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的生产、精深加工、销售；化肥（尿素）、二氧化碳、液氨、氧气、液氧、液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服务体系的开发、咨询和运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复合肥生产销售、化肥零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总承包及机电设备、金属门窗、建筑装饰、建筑幕墙、钢结构专业承包；农药的采购与销售；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9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本公司于2002年3月19日以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38元，发行每股面值1.00元的社会公众股30,000万股，200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5年6月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293,992,000股。根据农业部《关于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定向回购方案的批复》（农财发[2005]98号）的批准，经本公司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6年3月17日本公司定向回购农垦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29,660,000股。

根据本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1号文的核准，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以面值（100元）为发行价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15亿元，根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即2008年6月19日至2012年12月19日止，持有人可以在转股期内的转股申请时间内申请转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可转债已有1,496,544,000元转成本公司发行的股票，自进入转股期以来累计转股股数为143,387,909股；剩余余额3,446,000元因已触发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条款，于2010年3月5日收市后全部赎回。

截至2017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77,768万股，详见附注七、53“股本”。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农业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	2.00
1—2 年 (含 2 年)	5.00	5.00
2—3 年 (含 3 年)	15.00	15.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
-------------	---

	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未完施工工程）、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其中：①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②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③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0-5.00	6.67-1.9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00	20.00-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00	20.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00	33.33-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农田水利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土地承包费收入、农产品及农用物资销售收入、工业产品销售及其他收入。

土地承包费收入以与家庭农场签订的农业土地承包协议中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土地承包协议每年签订一次，租金在全年各月平均分摊（按报告期已签定协议约定承包费金额乘以报告期月份占全年月份的比例）；与此交易中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时，确认土地承包费收入的实现。

除土地承包费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按下列标准确定：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收入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分期收款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分期收款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开发产品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

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

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3）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4）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5）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6)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公司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公司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中披露。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未来适用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	无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	无影响

其他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3%,11%,6%,5%,3%
消费税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与适用税率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税率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税函[2009]779号文件的规定，从事农业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的规定，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677.32	12,317.72
银行存款	1,344,484,893.45	789,550,400.50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1,694,497,570.77	939,562,718.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购入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元；纸业公司因涉诉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资金 911.84 元；鑫都房地产公司因涉诉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资金 3,878.44 元；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3,00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70,000.00	5,87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7,223,683.03	6,000,000.00
合计	10,293,683.03	11,87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9,634,432.60	77.85	235,781,996.40	84.32	43,852,436.20	279,634,432.60	76.91	235,781,996.40	84.32	43,852,436.2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49,488.94	2.41	3,209,905.62	37.11	5,439,583.32	8,588,570.13	2.36	3,099,682.13	36.09	5,488,888.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11,267.71	19.74	69,862,770.12	98.52	1,048,497.59	75,342,056.33	20.72	72,181,717.22	95.81	3,160,339.11
合计	359,195,189.25	/	308,854,672.14	/	50,340,517.11	363,565,059.06	/	311,063,395.75	/	52,501,663.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164,717,809.46	140,313,290.30	85.1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长春市嘉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4,447,917.04	15,000,000.00	43.54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农垦宏信有限公司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8,266,882.94	8,266,882.9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佳木斯华原农资有限公司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279,634,432.60	235,781,996.4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小计	2,322,580.96	46,451.62	2.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6,326,907.98	3,163,454.00	50.00
合计	8,649,488.94	3,209,905.6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108,97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2,318,947.1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延吉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2,111,841.51	商业承兑汇票
沈阳市新华泰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88,821.28	货币
哈尔滨兴隆饲料经销有限公司	80,000.00	货币
家庭农场/农户	38,284.31	货币
合计	2,318,947.10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或承兑汇票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39,435,412.9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6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95,582,976.7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51,531.28	7.08	6,822,814.97	6.50
1 至 2 年	6,307,865.78	5.61	14,849,410.28	14.15
2 至 3 年	14,849,410.28	13.21	34,107,278.80	32.50
3 年以上	83,265,563.90	74.10	49,160,985.10	46.85
合计	112,374,371.24	100.00	104,940,489.1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67,972,223.70 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49%。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38,791.67	12,250.00
结构性存款	3,077,777.78	60,000.00
合计	3,116,569.45	72,250.0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3,143,328.59	75.53	574,883,618.45	69.00	258,259,710.14	833,143,328.59	76.76	574,883,618.45	69.00	258,259,710.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937,827.66	4.62	4,053,835.25	7.96	46,883,992.41	33,554,301.69	3.09	2,617,692.70	7.80	30,936,60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986,825.96	19.85	218,364,755.94	99.72	622,070.02	218,695,596.17	20.15	218,509,783.17	99.92	185,813.00
合计	1,103,067,982.21	/	797,302,209.64	/	305,765,772.57	1,085,393,226.45	/	796,011,094.32	/	289,382,132.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411,072.49	160,911,072.49	48.1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10,271,886.43	110,271,886.4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00,000.00	49,500,000.00	50.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059,405.94	28,638,613.86	65.00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法院判决待处理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鸡东县忠旺粮库	26,418,810.64	26,418,810.6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呼和浩特市环通工贸有限公司	25,709,448.21	25,709,448.2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方正县海翔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21,365,284.70	21,365,284.7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忠信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785,000.00	11,538,200.00	64.8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哈尔滨志才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5,776,434.48	15,773,275.96	99.9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扶余县长春岭粮库	14,285,964.24	14,285,964.24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3,154,981.77	8,776,678.15	66.7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阿尔山市金仓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725,325.64	9,108,026.79	84.92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嫩江县嫩兴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205,934.00	10,205,934.0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佟志刚	9,181,813.61	9,181,813.61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秦皇岛市华亚实业有限公司	8,674,685.66	8,674,685.66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鸡西市恒盛源选煤有限公司	8,299,605.68	1,346,671.50	16.23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黑龙江康尔麦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8,294,228.87	7,653,805.98	92.28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土默特右旗经通煤炭运储有限责任公司	8,225,433.90	8,225,433.90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七台河金源煤矿	7,298,012.33	7,298,012.33	100.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833,143,328.59	574,883,618.4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6,559,983.71	131,199.66	2.00
1 至 2 年	179,310.10	8,965.51	5.00
2 至 3 年	545,073.31	81,760.99	15.00
3 年以上	7,663,818.12	3,831,909.09	50.00
合计	14,948,185.24	4,053,835.2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与交易对象组合	8,965,269.81		
其中：集团总公司	153,074.00		
母公司之外关联方	8,812,195.81		
特殊款项组合：	27,024,372.61		
合计	35,989,642.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6,078.0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5,027.2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黑龙江龙健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30,000.00	货币
家庭农场/农户	115,027.23	货币
合计	145,027.23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73,372,764.90	558,753,249.37
预借采购款	331,035,458.76	330,969,169.62
应收家庭农场款	163,424,890.97	162,135,670.61
承包结算款	10,299,474.99	10,279,602.99
存出保证金	6,334,976.19	5,494,667.19
资产转售款	3,508,122.87	3,508,122.87
预借差旅费	1,097,381.44	688,297.44
其他	13,994,912.09	13,564,446.36
合计	1,103,067,982.21	1,085,393,226.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4,411,072.49	3年以上	30.32	160,911,072.49
鸡东弘霖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预借采购款	110,271,886.43	3年以上	10.00	110,271,886.43
秦皇岛市弘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000,000.00	3年以上	8.97	49,500,000.00
哈尔滨中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059,405.94	3年以上	3.99	28,638,613.86
法院判决待处理	预借采购款	40,000,000.00	3年以上	3.63	40,000,000.00
合计	/	627,742,364.86	/	56.91	389,321,572.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987,389.26	35,094,979.35	55,892,409.91	82,747,680.89	35,127,838.79	47,619,842.10

在产品	371,352,647.43		371,352,647.43	370,021,381.02		370,021,381.02
库存商品	469,485,215.21	82,078,900.03	387,406,315.18	529,974,339.51	94,247,744.54	435,726,594.97
周转材料	6,258,975.78	833,934.36	5,425,041.42	6,132,275.78	834,329.03	5,297,946.75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369,080.00
发出商品	6,616,312.37	6,616,312.37		6,616,312.37	6,616,312.37	
合计	945,069,620.05	124,624,126.11	820,445,493.94	995,861,069.57	136,826,224.73	859,034,844.84

存货受限情况：

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亚麻纱 6,921,983.02 元、亚麻布 32,327,873.79 元；公司诉鑫都公司偿还借款案件中，法院查封鑫都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在建房屋和丽水雅居在建房屋及车位账面价值 655,244,786.38 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27,838.79			32,859.44		35,094,979.3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4,247,744.54			12,168,844.51		82,078,900.03
周转材料	834,329.03			394.67		833,934.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616,312.37					6,616,312.37
合计	136,826,224.73			12,202,098.62		124,624,126.11

其他说明：

由于采购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加剧及原库存商品品质下降等原因，导致浩良河化肥分公司、纸业公司、麦芽公司、鑫亚公司等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	33,384,080.01	35,691,393.49

预付保险费	90,225,766.44	1,357,773.09
预付租金	895,000.00	
房地产预缴税金	739,814.12	821,981.19
待认证进项税	86,825.82	16,937.22
待抵扣进项税额	14,036.76	66,774.54
未交增值税	6.00	
其他	1,015,912,723.43	925,571,119.57
合计	1,141,258,252.58	963,525,979.10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项为公司本年开展的国债逆回购理财业务，包括招商证券本金 765,527,193.41 元、收益（含税）13,492,708.68 元。中信证券本金 233,043,926.16 元，收益（含税）3,848,895.18 元。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21,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呼伦贝尔市红海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10.20
哈尔滨益源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20.00
上海北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0.67
大兴安岭农村商业	11,000,000.00			11,000,000.00					2.20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克东腐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36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24
合计	28,270,000.00		28,270,000.00	7,270,000.00			7,27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7,270,000.00		7,27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7,270,000.00		7,27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6,291,829.78			476,250.61						66,768,080.39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5,391,012.12			-75,874.21						5,315,137.91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60,623.68			-259,073.90						9,701,549.78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698,286.49									36,698,286.49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57,789,987.46			73,953.22						57,863,940.68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189,553,367.73			-1,683,639.52						187,869,728.21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18,006,207.62					504,373,408.62	486,367,201.00
小计	365,685,107.26			-19,474,591.42					504,373,408.62	850,583,924.46
合计	365,685,107.26			-19,474,591.42					504,373,408.62	850,583,924.46

其他说明：

(1)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停业且主要管理人员涉诉，未来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2017年06月30日，子公司鑫亚公司对持有的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36,698,286.49元。

(2)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49%，由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损失18,006,207.62元。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机械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857,497,977.46	1,351,924,662.50	39,845,503.72	118,518,455.77	6,367,786,599.45
1.期初余额	5,054,104,337.65	2,114,943,447.29	44,212,698.26	118,468,143.94	7,331,728,62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15,572,731.31	162,325.00	948,539.53	1,342,877.40	118,026,473.24
(1)购置	110,999,670.00	89,800.00	948,539.53	751,811.00	112,789,820.53
(2)在建工程转入	4,573,061.31			586,566.40	5,159,627.71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72,525.00		4,500.00	77,025.00
3.本期减少金额	312,179,091.50	763,181,109.79	5,315,734.07	1,292,565.57	1,081,968,500.93
(1)处置或报废	3,168,004.25	430,035.40	1,301,613.56		4,899,653.21
(2)其他	309,011,087.25	762,751,074.39	4,014,120.51	1,292,565.57	1,077,068,847.72
4.期末余额	4,857,497,977.46	1,351,924,662.50	39,845,503.72	118,518,455.77	6,367,786,599.45
二、累计折旧	1,946,557,091.10	828,644,859.23	25,238,455.49	88,748,428.40	2,889,188,834.22
1.期初余额	2,030,260,729.02	1,298,772,544.41	28,007,184.84	85,558,601.22	3,442,599,059.49
2.本期增加金额	82,704,378.08	27,595,266.40	1,291,501.51	4,020,138.73	115,611,284.72
(1)计提	82,704,378.08	27,595,266.40	1,291,501.51	4,020,138.73	115,611,284.7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66,408,016.00	497,722,951.58	4,060,230.86	830,311.55	669,021,509.99
(1)处置或报废	2,442,512.47	236,787.29	674,688.68		3,353,988.44
(2)其他	163,965,503.53	497,486,164.29	3,385,542.18	830,311.55	665,667,521.55
4.期末余额	1,946,557,091.10	828,644,859.23	25,238,455.49	88,748,428.40	2,889,188,834.22
三、减值准备	99,373,121.69	160,624,058.83	2,116,077.94	402,054.92	262,515,313.38
1.期初余额	99,717,851.54	161,018,823.87	2,309,177.94	402,054.92	263,447,908.27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344,729.85	394,765.04	193,100.00		932,594.89
(1)处置或报废	11,735.96	178,754.41	193,100.00		383,590.37
(2)其他	332,993.89	216,010.63			549,004.52
4.期末余额	99,373,121.69	160,624,058.83	2,116,077.94	402,054.92	262,515,313.38
四、账面价值	2,811,567,764.67	362,655,744.44	12,490,970.29	29,367,972.45	3,216,082,451.85
1.期末账面价值	2,811,567,764.67	362,655,744.44	12,490,970.29	29,367,972.45	3,216,082,451.85

2.期初账面价值	2,924,125,757.09	655,152,079.01	13,896,335.48	32,507,487.80	3,625,681,659.38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76,784,910.14	78,199,284.35	88,997,939.94	109,587,685.85	
机器/机械设备	404,117,425.19	194,411,744.91	159,133,835.18	50,571,845.10	
运输工具	7,636,550.44	4,296,364.86	1,560,607.99	1,779,577.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53,841.64	759,306.66	389,220.18	205,314.80	
合计	689,892,727.41	277,666,700.78	250,081,603.29	162,144,423.3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1,840,992.07
机器/机械设备	44,351,354.54
运输工具	62,814.6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9,932.86
合计	196,495,094.0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8,167,007.66	正在办理
运输工具	36,535.00	正在办理
合计	78,203,542.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3,152,467.17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农田水利工程	61,052,050.13		61,052,050.13	53,127,265.80		53,127,265.80
洗草水回收项目	976,528.16	976,528.16		976,528.16	976,528.16	
污水在线监测项目	173,008.74		173,008.74	173,008.74		173,008.74
合计	62,201,587.03	976,528.16	61,225,058.87	54,276,802.70	976,528.16	53,300,274.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农田水利工程	127,494,124.45	53,127,265.80	20,384,412.04	5,159,627.71	7,300,000.00	61,052,050.13	57.66	在建				其他来源
洗草水回收项目	1,150,000.00	976,528.16				976,528.16	84.92	完工未达到使用状态				其他来源
污水在线监测项目	410,000.00	173,008.74				173,008.74	42.20	在建				其他来源
合计	129,054,124.45	54,276,802.70	20,384,412.04	5,159,627.71	7,300,000.00	62,201,587.0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探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58,023,797.19	33,482,494.84	50,000.00	2,835.00	7,179,078.53	302,247,879.43	500,986,084.99
1.期初余额	181,543,797.19	33,482,494.84	50,000.00	2,835.00	7,094,172.87	302,247,879.43	524,421,179.33
2.本期增加金额					84,905.66		84,905.66
(1)购置					84,905.66		84,905.66
3.本期减少金额	23,520,000.00						23,520,000.00
(1)处置							
(2)其他	23,520,000.00						23,520,000.00
4.期末余额	158,023,797.19	33,482,494.84	50,000.00	2,835.00	7,179,078.53	302,247,879.43	500,986,084.99
二、累计摊销	40,833,695.86	31,320,474.97	50,000.00	2,835.00	6,172,894.69		78,379,900.52
1.期初余额	47,749,654.60	31,054,469.65	50,000.00	2,835.00	6,067,086.52		84,924,04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590,441.26	266,005.32			105,808.17		1,962,254.75
(1)计提	1,590,441.26	266,005.32			105,808.17		1,962,254.75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8,506,400.00						8,506,400.00
(1)处置							
(2)其他	8,506,400.00						8,506,400.00
4.期末余额	40,833,695.86	31,320,474.97	50,000.00	2,835.00	6,172,894.69		78,379,90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17,190,101.33	2,162,019.87			1,006,183.84	302,247,879.43	422,606,184.47
1.期末账面价值	117,190,101.33	2,162,019.87			1,006,183.84	302,247,879.43	422,606,184.47
2.期初账面价值	133,794,142.59	2,428,025.19			1,027,086.35	302,247,879.43	439,497,133.5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农业发展中心大楼土地使用权	259,220.25	正在办理中
粮食中心土地使用权	913,466.77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拥有的黑龙江省萝北县四方山林场东部大磷片石墨矿勘探项目,该项目探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2016年1月26日-2018年1月26日,探查面积:4.33平方公里。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农田水利项目维护	21,000,000.00	4,800,000.00	1,650,000.00		24,150,000.00
其他	6,737,292.58	8,008,137.51	675,441.56	4,800,000.00	9,269,988.53
合计	27,737,292.58	12,808,137.51	2,325,441.56	4,800,000.00	33,419,988.53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主要为经营租入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在租赁期内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54,044,571.26	2,521,531,019.87
可抵扣亏损	1,978,646,501.24	1,873,770,768.06
合计	4,832,691,072.50	4,395,301,787.9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年	779,297,799.13	779,297,799.13	
2018年	296,975,684.74	296,975,684.74	
2019年	285,279,941.99	285,279,941.99	
2020年	209,589,326.07	209,589,326.07	
2021年	302,628,016.13	302,628,016.13	
2022年	135,641,503.71		
合计	2,009,412,271.77	1,873,770,768.06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	16,029,458.83	16,029,458.83
四方山林场东部大鳞片石墨矿探矿支出	6,800,000.00	6,800,000
其他	4,178,588.33	2,327,681.49
合计	27,008,047.16	25,157,140.32

其他说明：

(1)“哈尔滨合作开发项目”是鑫都房地产公司与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绿荫芳邻房地产项目，项目由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

(2)其他项为应交增值税超过一年以上仍未抵扣的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家庭农场款	4,683,706.00	4,545,020.40
原材料采购款	54,525,887.68	66,411,121.41
商品采购款	7,492,189.18	9,931,853.48
应付劳务款	167,215,648.23	168,005,379.75
合计	233,917,431.09	248,893,375.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562,224.99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六工程处	9,002,507.85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鹤岗市胜驰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2,440,00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农垦华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77,276.00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安徽马钢智能立体停车设备北京分公司	1,681,000.00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密山市金丰源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暂未结算
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	1,379,855.60	暂未结算
佳木斯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300,00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卫星分公司	1,264,156.49	暂未结算
无锡沪东麦斯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15,801.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康翔经贸有限公司	1,195,500.00	丽水雅居项目尚未结算
西安秦普工贸有限公司	1,089,50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盛大环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66,753.09	暂未结算
哈尔滨庆华科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84,000.00	暂未结算
牡丹江东北高新化工有限公司	332,136.05	暂未结算
中化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199,160.00	暂未结算
合计	174,889,871.07	/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当年承包费	1,338,018,673.57	
下年承包费	1,040,499.95	879,351,292.76
家农业生产资料款	68,228,575.77	7,596,672.81
产品销售货款	33,987,382.29	28,591,768.38
劳务款	6,171,806.05	
出租资产租金	602,979.58	1,262,190.46
合计	1,448,049,917.21	916,801,924.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6,247,777.25	三方债务未结清
牡丹江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5,706,262.68	三方债务未结清
长春市松亚经贸有限公司	4,402,319.89	诉讼期间
王阳	1,440,028.00	诉讼期间
其他	940,704.00	尾款未结算
合计	18,737,091.82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7,549,724.94	240,318,192.73	222,982,731.37	294,885,18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2.00	161,790,258.74	160,327,362.62	1,464,928.12
三、辞退福利	9,336,309.77	60,911,663.23	59,595,877.64	10,652,095.3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6,888,066.71	463,020,114.70	442,905,971.63	307,002,20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694,684.37	157,201,813.41	143,285,035.90	239,611,461.88
二、职工福利费		4,227,618.02	4,227,618.02	
三、社会保险费	71,170.43	57,122,538.40	56,516,603.04	677,105.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401.50	51,415,225.92	51,014,192.92	471,434.50
工伤保险费	532.15	3,406,693.39	3,345,217.02	62,008.52
生育保险费	236.78	2,300,619.09	2,157,193.10	143,662.77
四、住房公积金	1,404,706.50	14,821,150.65	13,976,419.65	2,249,437.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636,487.85	6,919,711.67	3,702,395.99	51,853,803.53
六、短期带薪缺勤	1,742,675.79	25,360.58	1,274,658.77	493,377.6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7,549,724.94	240,318,192.73	222,982,731.37	294,885,186.3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2	152,376,744.12	151,988,455.96	388,311.68
2、失业保险费	2,008.48	9,413,514.62	8,338,906.66	1,076,616.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32.00	161,790,258.74	160,327,362.62	1,464,928.12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985,415.56	12,216,759.37
消费税		
营业税	53,830.48	519,406.36
企业所得税	5,595,410.37	5,595,410.37
个人所得税	318,421.06	1,134,74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923.46	1,079,330.46
教育费附加	1,760,419.60	1,866,934.54
房产税	5,787,281.85	6,940,102.10
土地使用税	14,239,649.32	17,852,363.19
车船使用税	480	480
资源税	3,315.00	3,315.00
土地增值税	2,373,324.35	2,357,223.39
印花税	190,006.43	240,573.51

水利建设基金	993,665.06	993,665.06
垃圾处理费	3,520.50	210
河道管理费		1,235.00
合计	39,248,663.04	50,801,750.60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0,309.90	70,309.9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0,309.90	70,309.90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员款项	26,877,625.01	26,967,045.24
应付保证金	14,773,701.58	11,863,195.43
应付工程款	155,220,384.92	180,026,763.21
应付运输费	10,659,414.99	10,659,414.99
应付家庭农场款	254,126,380.37	114,569,779.82
应付往来款	465,801,196.68	132,727,809.24
其他	11,315,883.14	14,447,802.97
合计	938,774,586.69	491,261,810.9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大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36,806.06	工程未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时清算。
青冈县玉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26,710,697.00	诉讼期间
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	7,343,800.00	诉讼期间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地方税务局	3,803,613.50	丽水雅居代收代付房屋契税。
哈尔滨华成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037,081.50	工程未竣工验收，竣工结算时清算。
哈尔滨丰吉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2,996,000.00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振寰水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904,226.98	暂未结算
绥化农垦旷鑫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30,625.28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建安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584,399.63	暂未结算
郭伟新	2,255,000.00	暂未结算
方正县电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268,288.64	暂未结算
王国臣	1,143,058.93	暂未结算
黑龙江省富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39,111.51	工程质保金
黑龙江永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90,039.00	暂未结算
合计	86,642,748.03	/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451,729.61	4,451,729.61
合计	4,451,729.61	4,451,729.61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补偿贸易引进设备价款(日本丸红补偿贸易借款)	137,271.31	137,271.31
合计	137,271.31	137,271.31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51,986,480.19	23,624,987.83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51,986,480.19	23,624,987.8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447,770.64	447,770.64	
合计	447,770.64	447,770.6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其他项为鑫都房地产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为买受人办理房地产权事宜，根据购房合同，按房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04,045.34		169,367.32	1,834,678.02	财政资金
合计	2,004,045.34		169,367.32	1,834,678.0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575,000.00		131,250.00		1,443,75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项目	411,043.34		31,324.32		379,719.02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项目	18,002.00		6,793.00		11,209.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4,045.34		169,367.32		1,834,678.02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77,679,909.00					1,777,679,909.00
------	------------------	--	--	--	--	------------------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77,834,854.36			2,377,834,854.36
其他资本公积	42,386,352.93	78,651,385.91		121,037,738.84
合计	2,420,221,207.29	78,651,385.91		2,498,872,593.2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9%，丧失控制权，报告期内由成本法转权益法，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372,161.35	903,600.00	211,842.98	3,063,918.37
合计	2,372,161.35	903,600.00	211,842.98	3,063,918.37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76,116,902.84			976,116,902.84
任意盈余公积	314,663,221.71			314,663,221.71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290,780,124.55		1,290,780,124.55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464,580.21	246,687,800.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464,580.21	246,687,800.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4,275,215.06	592,474,052.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4,411,169.06	524,415,598.8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0,328,626.21	314,746,254.4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20,054,168.60	47,143,261.16	1,485,217,217.92	289,304,865.28
其他业务	184,854,438.31	177,033,600.33	195,955,175.25	195,570,964.19
合计	1,504,908,606.91	224,176,861.49	1,681,172,393.17	484,875,829.4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0,121.95	1,133,990.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303.70	168,592.55
教育费附加	131,086.86	129,220.28
资源税		1,068.58
房产税	2,263,127.42	

土地使用税	2,599,501.91	
车船使用税	17,176.00	
印花税	139,643.82	
土地增值税	387,306.20	450,743.56
合计	5,710,267.86	1,883,615.96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税”发生额为鑫都房地产公司 2011 年分期销售商品房，本年收到客户全部房款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营业税 20,121.95 元。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626,437.96	8,952,664.65
物料消耗	731,793.92	1,184,355.38
折旧费	1,937,749.27	5,096,966.67
装卸费	863,080.09	3,877,414.81
运输费	516,979.44	1,419,476.68
仓储保管费	1,746,660.04	641,699.14
修理费	90,014.00	334,175.10
其他	529,748.89	530,775.04
合计	13,042,463.61	22,037,527.47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9,432,176.01	370,685,670.86
差旅费	3,647,533.77	3,672,265.34
办公费	4,374,699.06	4,272,020.40
业务招待费	3,272,865.43	3,821,935.21
交通费	9,036,739.58	8,331,152.25
物料消耗	40,801,477.64	19,582,227.88
修理费	2,163,793.75	7,329,627.14
折旧费	105,168,510.86	96,293,726.87
无形资产摊销	1,962,254.75	2,856,34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441.56	1,724,251.56
诉讼费	945,982.90	5,139,904.68
税金	3,738.35	9,689,329.83
物业管理及卫生费	2,470,851.50	642,347.00

研究费用	1,667,241.36	3,367,205.88
存货盘亏或毁损		-1,001,771.09
中介及服务费	3,287,369.59	2,049,236.32
认证验证及注册费	70,030.00	77,389.06
保险费	17,807,417.24	19,365,883.40
劳务费	5,849,542.24	6,095,035.75
机械作业费	22,826,695.60	22,280,371.06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	4,717,262.66	2,375,944.05
粮油直补配套	6,071,634.72	
租赁及仓储费	3,978,520.02	1,982,894.00
规划及绿化费	4,989,293.09	3,963,325.05
安全生产费	1,684,257.09	2,470,672.16
道路维修费	15,634,222.53	10,778,709.76
宣传展览费	625,542.50	344,770.00
其他	2,035,723.71	2,071,217.18
合计	746,850,817.51	610,261,690.6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04,093.09	313,966.66
减：利息收入	-15,714,360.71	-10,498,376.03
金融机构手续费	134,372.59	702,880.50
合计	-14,675,895.03	-9,481,528.8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38,922.82	-7,291,207.26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78,545.91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38,922.82	-8,369,753.1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74,591.42	-111,616.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6,360,003.63	7,103,710.54
合计	-3,114,587.79	8,202,093.70

其他说明：

其他项为公司本年开展国债逆回购理财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23.30		1,22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23.30		1,223.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7,025.00		77,025.00
政府补助	169,367.32	1,078,679.58	169,367.32

罚款收入	77,200.00	21,150.00	77,200.00
其他收入	4,094,950.34	410,749.75	4,094,950.34
合计	4,419,765.96	1,510,579.33	4,419,76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31,25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	6,793.00	5,780.50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质量追溯项目	31,324.32	25,282.44	与资产相关
建设成本补贴		366,500.00	与资产相关
测土配方施肥补贴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尿素深度水解补贴		99,866.6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9,367.32	1,078,679.58	/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40,911.32	327,919.79	740,91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40,911.32	327,919.79	740,911.3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64,405.5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990,000.00		2,990,000.00
罚款支出	612,757.46	525,520.04	612,757.46
赔偿金	186,000.00	52,500.00	188,856.70
违约金	975,606.40	386,284.59	972,736.52
防汛抢险支出	37,944.46	53,318.99	37,944.46
农机补贴	7,092,800.00	5,493,500.00	7,092,800.00
其他支出	3,670,537.56	13,388.36	3,670,550.74
合计	16,306,557.20	6,916,837.30	16,306,557.2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412.68	401,745.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142,412.68	401,745.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15,741,635.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935,408.8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3,730,858.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842,405.9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26,221.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921,677.38
所得税费用	142,412.68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惠农补贴等	76.20	107.10
收到保证金	101,865,176.46	96,690,323.81
利息收入	7,464,954.24	4,268,269.80
政府补助		450,000.00
往来款	491,966,806.78	484,466,547.44
租赁收入	3,751,581.55	4,586,591.38
其他	1,053,503.02	452,722.75
合计	606,102,098.25	590,914,562.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92,405,416.72	76,719,665.5
退还保证金	39,693,826.91	6,531,270.20

防汛抢险支出	37,944.46	53,318.99
农机补贴	7,092,800.00	5,684,000.00
差旅费	3,587,665.15	3,690,443.59
办公费	4,427,374.52	4,005,391.92
业务招待费	3,223,899.79	3,776,836.71
交通费	9,497,372.62	8,036,295.66
物料消耗	40,652,177.36	17,025,052.76
修理费	2,279,610.42	2,280,679.97
保险费	48,244,286.67	34,611,240.89
中介及服务费	3,228,188.41	1,270,164.19
研究费用	1,631,151.36	1,210,514.50
运输费	518,141.04	1,134,354.68
装卸费	863,080.09	3,877,414.81
机械作业费	22,833,394.10	21,606,606.15
劳务费	5,651,361.84	5,704,542.16
租赁、仓储和保管费	3,078,504.18	3,922,651.56
广告宣传费	614,966.50	320,887.00
规划及绿化费	4,985,293.09	3,960,285.05
水资源及水土防治费等农田基础设施	3,570,417.86	1,534,110.60
道路维修费	15,165,059.33	10,844,626.96
其他	11,514,894.00	13,003,168.64
合计	324,796,826.42	230,803,522.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再合并的原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42,254.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为负数		54,000.00
合计	4,642,254.68	54,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599,222.58	582,359,102.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8,922.82	-8,369,753.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5,611,284.72	143,032,439.83
无形资产摊销	1,962,254.75	2,978,847.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25,441.56	4,408,17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302.28	288,851.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385.74	39,068.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14,587.79	-8,202,09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589,350.90	214,591,00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88,992.74	20,816,164.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6,514,962.58	1,173,388,079.51
其他	529,182.70	271,97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858,060.04	2,125,601,859.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1,492,780.49	1,514,865,256.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6,561,807.75	213,156,299.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4,930,972.74	1,301,708,956.2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1,492,780.49	786,561,807.75
其中：库存现金	12,677.32	12,31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41,480,103.17	786,549,490.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492,780.49	786,561,807.7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004,790.28	公司报告期内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购入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元；纸业公司因涉诉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资金 911.84 元；鑫都房地产公司因涉诉银行账户被法院查封冻结资金 3,878.44 元；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3,000,000.00 元。
存货	694,494,643.19	鑫亚公司与北大荒青枫亚麻纺织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被法院查封亚麻纱 6,921,983.02 元、亚麻布 32,327,873.79 元；公司诉鑫都公司偿还借款案件中，法院查封鑫都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在建房屋和丽水雅居在建房屋及车位账面价值 655,244,786.38 元。
固定资产	13,152,467.17	鑫亚公司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07-3 号建筑面积 1708.69 平方米房产（账面原值 17,496,089.36 元，账面价值 13,152,467.17 元），在鑫亚公司起诉榆树市宝鸿粮食经销有限公司一案中，为申请法院查封被告相当于 3,000 万元的财产而提供担保，经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长民四初字第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予以查封。
合计	1,060,651,900.64	/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节水型生产线项目	1,443,750.00	递延收益	131,250.00
农产品质量追溯	390,928.02	递延收益	38,117.32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 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投资者—北京洪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49%，丧失对其控制权，由子公司变为联营企业。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和公司《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密山市	密山	纸制品制造	97.8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风险投资等	10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农副食品加工	58.44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	采矿业	100.00		资产合并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60.00		投资设立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建筑业	60.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市强生商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商贸	100.00		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黑龙江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商贸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省岱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绥化市	绥化	商贸	51.00		投资设立
秦皇岛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农副食品加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秦皇岛北大荒龙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珠海锦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	珠海	房地产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资产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14	-1,633.50		-4,557,766.39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41.56	-6,786,015.03		-163,165,103.85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524,065.90		6,216,167.35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91,549.08		16,728,685.34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00	-1,172,728.97		11,451,398.2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985,058.98	10,204,715.31	12,189,774.29	222,258,987.49	2,910,524.68	225,169,512.17	2,008,710.55	10,434,401.63	12,443,112.18	222,304,743.71	3,041,774.68	225,346,518.39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154,919,846.20	596,644,445.43	751,564,291.63	1,143,535,271.36	630,328.87	1,144,165,600.23	166,409,064.71	610,851,810.87	777,260,875.58	1,152,903,618.95	630,328.87	1,153,533,947.82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48,691,641.92	16,386,231.35	965,077,873.27	949,089,684.27	447,770.64	949,537,454.91	953,783,413.56	16,422,612.34	970,206,025.90	952,907,672.14	447,770.64	953,355,442.78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467,420.99	9,386,892.36	41,854,313.35	32,600.00		32,600.00	32,648,236.45	9,747,773.08	42,396,009.53	95,423.48		95,423.48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41,377.26	75,034,488.79	75,775,866.05	52,405,665.49		52,405,665.49	742,584.44	76,371,315.31	77,113,899.75	51,350,374.76		51,350,374.7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6,331.67	-76,331.67	-15,557.17	645,700.83	-201,378.59	-201,378.59	686,469.10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15,530,813.24	-16,328,236.36	-16,328,236.36	4,885,683.90	17,577,101.41	-16,425,797.70	-16,425,797.70	9,712,928.08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36,614.25	-1,310,164.76	-1,310,164.76	-40,171.83	10,620,892.24	-4,763,940.15	-4,763,940.15	-1,700,244.46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8,872.70	-478,872.70	1,068,164.04		-454,596.62	-454,596.62	7,970,180.18
黑龙江北大荒玉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93,324.43	-2,393,324.43	-1,207.18		-2,442,173.18	-2,442,173.18	-1,052.7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鹤岗市	鹤岗市	煤炭贸易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尚志市	尚志市	粮食、化肥、大米加工	40.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其他金融业务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双城市	双城市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51.22		按权益法核算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企业管理咨询等	30.00		按权益法核算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粮食收购, 热力生产和供应, 谷物种植等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伊春市	伊春市	肥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49.00		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大荒龙麦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609,869.93	86,701,927.38	68,390,211.61	70,243,884.22	187,106,511.50	7,352,422.16	10,755,322.24	87,746,185.21	47,691,001.83	81,948,759.20	189,218,486.64	4,642,254.68
非流动资产	2,771,570.59	8,780,667.68	67,195,542.03	217,244,739.35	12,242,975.73	479,820,028.75	2,816,154.19	8,948,138.42	88,138,856.93	193,638,759.40	11,499,147.45	425,722,022.71
资产合计	13,381,440.52	95,482,595.06	135,585,753.64	287,488,623.57	199,349,487.23	487,172,450.91	13,571,476.43	96,694,323.63	135,829,858.76	275,587,518.60	200,717,634.09	430,364,277.39
流动负债	93,595.73	67,562,054.11	10,232,628.06	34,944,964.65	6,469,684.96	19,546,404.78	93,946.11	68,126,097.92	11,448,673.20	19,583,410.25	8,084,342.56	4,642,254.68
非流动负债		3,666,666.50						3,666,666.50				
负债合计	93,595.73	71,228,720.61	10,232,628.06	34,944,964.65	6,469,684.96	19,546,404.78	93,946.11	71,792,764.42	11,448,673.20	19,583,410.25	8,084,342.56	4,642,254.6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13,287,844.79	24,253,874.45	125,353,125.58	252,543,658.92	192,879,802.27	467,626,046.13	13,477,530.32	24,901,559.21	124,381,185.56	256,004,108.35	192,633,291.53	425,722,022.71

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315,137.91	9,701,549.78	61,423,031.54	123,746,392.87	57,863,940.68	229,136,762.60	5,391,012.13	9,960,623.68	60,946,780.92	125,442,013.10	57,789,987.46	208,603,791.13
营业收入			1,756,410.72	12,035,896.28	37,294,386.45	574,888.98		51,433,442.82	1,206,698.11		31,167,662.81	
净利润	-189,685.53	-647,684.76	971,940.02	-3,262,775.14	246,510.74	-36,747,362.49	-288,303.01	-97,384.31	825,076.71		-1,205,431.71	
综合收益总额	-189,685.53	-647,684.76	971,940.02	-3,262,775.14	246,510.74	-36,747,362.49	-288,303.01	-97,384.31	825,076.71		-1,205,431.71	

其他说明：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停业且主要管理人员涉诉，未能提供财务报表，无法披露相关财务信息。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海拉尔天顺新城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木兰街西侧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	房地产开发	5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 2011 年 9 月 19 日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项目联合开发协议书, 约定合作开发海拉尔天顺新城项目, 项目所需资金由鑫都房地产公司投资 55%, 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45%, 双方共同成立开发项目部, 按投资比例分配项目净利润, 按投资比例承担风险。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 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哈尔滨市	农业牧渔业、采掘、生产加工工业、交通运输、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1,021,491	64.14	64.14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农业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新华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友谊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兴凯湖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化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物资供应站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经销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的主要包括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采购农用物资及向其销售尿素）、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通信服务）、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保险服务）、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航化服务）、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出租资产）、各国有农场（供水供暖服务）等。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采购农用物资	159,125,892.47	130,830,873.67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采购农用物资	389,900.0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农用物资	33,930.00	16,590.00
黑龙江农垦通讯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1,098,783.97	1,270,538.05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通讯服务	172,750.0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服务	47,773.30	43,391.00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保险服用	17,848,831.12	20,176,619.80
黑龙江省新华农场	供水服务	1,000.00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供暖服务	98,583.27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其他服务	273,600.00	208,250.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其他服务	1,350,000.00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其他服务	144,58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销售农用物资		46,983,977.11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劳务服务	119,898.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1,402.38	1,094,699.01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机械设备	265,706.44	515,232.50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08.46	8,467.0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9,805.83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4,312.4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机械设备	307,486.68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841.04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房屋建筑物	664,750.00	1,350,000.00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机器机械设备	230,250.00	440,000.0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房屋建筑物	2,603,700.02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机器机械设备	286,300.00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房屋建筑物	317,818.08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机器机械设备	153,649.67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购买资产	75,174,310.00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购买资产	35,825,36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4.22	138.37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1,980,177.90	11,980,177.9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7,722,748.00	7,722,748.00
	合计	19,702,925.90	19,702,925.90	19,702,925.90	19,702,925.90
预付款项	北大荒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520,00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49,514.00			
	合计	5,369,514.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北大荒麦芽有限公司	1,636,450.27	1,636,450.27	1,636,450.27	1,636,450.27
	黑龙江省浩良河化肥厂	7,187,463.03			
	黑龙江农垦通信有限公司	7,389.24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124,542.78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0,503.86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153,074.00		1,653,074.00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41,433.00		241,433.00	
	北大荒绿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130,863.90		130,863.90	
	哈尔滨乔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411,072.49	160,911,072.49	334,411,072.49	160,911,072.49
合计	345,012,792.57	162,547,522.76	338,072,893.66	162,547,522.7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8,562.54	2,758,562.54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49,514.00	13,267,656.0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4,997.50	904,749.10
	黑龙江北大荒集团红兴隆农研有限公司	869,751.60	
	黑龙江北大荒种业集团金香源农资有限公司	389,900.00	
	黑龙江省农垦总局牡丹江分局物资供应站	94,849.39	94,849.39

	黑龙江省普阳农场	21,086.89	21,086.89
	中化北大荒农资有限公司	199,160.00	199,160.00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	2,698.68	2,698.68
	合计	6,220,520.60	17,248,762.60
预收款项	黑龙江农垦北大荒物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8,771.70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9,940.12	
	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892.17	179,892.17
	黑龙江北大荒粮油经销总公司	112,496.05	112,496.05
	合计	392,328.34	351,159.92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二九〇农场	5,346,378.00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1,900,984.13	
	黑龙江省友谊农场	7,100,000.00	
	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	3,650,241.98	340,000.83
	黑龙江省八五三农场	7,861,369.95	
	黑龙江省二九一农场	5,310,003.20	
	黑龙江省七星农场	22,476,409.02	10,451,000.00
	黑龙江省八五九农场	2,297,018.80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3,778,733.00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场	85,015.00	
	黑龙江省八五四农场		412,295.00
	黑龙江省八五六农场	9,339,890.67	6,907,682.91
	黑龙江省兴凯湖农场	4,016,350.95	
	北大荒垦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78,800.00	4,668,200.00
	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	640,925.02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02,719.93	1,225,430.85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海纳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黑龙江牡丹江农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0.00	1,330.00
	合计	75,486,169.65	24,505,939.5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09年鑫都房地产公司与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的绿荫芳邻房地产项目，项目由黑龙江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目前项目尚未竣工验收。详见附注七、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7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 7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农业分部、尿素分部、纸张分部、麦芽分部、经贸分部、房地产分部、投资管理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主要产品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的主营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农业	尿素	纸张	麦芽	经贸	房地产	投资管理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453,471,547.58	24,546,975.76		15,530,813.24	79,365.08	9,636,614.25			1,503,265,315.91
营业成本	172,672,594.33	25,614,461.23		17,322,723.11	68,239.24	8,252,998.86			223,931,016.77
利润总额	648,006,099.70	-110,917,092.28	-76,331.67	-16,328,236.36	-3,622,696.64	-1,646,624.78	74,077.65		515,489,195.62
所得税费用						142,412.68			142,412.68
净利润	648,006,099.70	-110,917,092.28	-76,331.67	-16,328,236.36	-3,622,696.64	-1,789,037.46	74,077.65		515,346,782.94
资产总额	3,081,666,180.32	193,705,050.20	12,189,774.29	751,564,291.63	422,050,252.92	1,006,932,186.62	58,775,173.59	32,655,303.45	5,494,227,606.12
负债总额	2,433,660,080.62	301,558,224.11	225,169,512.17	1,144,165,600.23	1,317,647,251.92	949,570,054.91		32,655,317.77	6,339,115,406.1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6年2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子公司鑫都房地产公司，偿还欠款655,244,786.38元。2016年5月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在655,244,786.38元限额内查封鑫都房地产公司存货（天顺新城在建房地产和丽水雅居商品房和车位）。2016年12月，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达成和解协议，鑫都房地产公司同意将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顺新城（三期）小区在建房屋和哈尔滨丽水雅居小区商品房及车位所有权给付公司，用以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截止2017年06月30日，鑫都房地产公司用以抵债存货所有权尚未过户给公司。

2、2017年6月2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鑫都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等法律文书，原告锦宸集团起诉天顺公司及鑫都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201,823.16	60.26	72,201,823.16	100.00	-	72,201,823.16	60.28	72,201,823.1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78,729.26	2.24	239,918.27	8.96	2,438,810.99	2,597,810.45	2.17	238,299.89	9.17	2,359,510.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38,427.46	37.50	44,938,427.46	100.00	-	44,976,711.77	37.55	44,976,711.77	100.00	
合计	119,818,979.88	/	117,380,168.89	/	2,438,810.99	119,776,345.38	/	117,416,834.82	/	2,359,510.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黑龙江龙谊麦业有限公司	11,980,177.90	11,980,177.9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农垦宏信有限公司一部	11,850,141.97	11,850,141.97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大庆高新区新金雨经贸有限公司	10,181,491.35	10,181,491.35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佳木斯华原农资有限公司一部	5,175,000.00	5,175,000.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沈阳锋烨兴经贸物资公司	16,439,366.60	16,439,366.6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722,748.00	7,722,748.00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辽宁华信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852,897.34	8,852,897.34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合计	72,201,823.16	72,201,823.1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290,513.26	45,810.27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88,216.00	194,108.00	50.00
合计	2,678,729.26	239,918.27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68.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8,284.3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家庭农场/农户	38,284.31	货币
合计	38,284.31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9,304,075.1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9.4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59,304,075.1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58,612,859.31	94.21	1,188,318,246.11	36.47	2,070,294,613.20	3,255,963,516.06	94.21	1,187,077,586.86	36.46	2,068,885,92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297,573.37	5.79	199,861,316.35	99.78	436,257.02	199,976,343.58	5.79	199,976,343.58	100.00	
合计	3,458,910,432.68	/	1,388,179,562.46	/	2,070,730,870.22	3,455,939,859.64	/	1,387,053,930.44	/	2,068,885,929.2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小计	3,466,195.37	69,323.90	2.00
1 至 2 年	140,214.32	7,010.72	5.00
2 至 3 年	541,220.15	81,183.02	15.00
3 年以上	6,436,177.59	3,218,088.81	50.00
合计	10,583,807.43	3,375,606.4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见附注五、11“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与交易对象组合：	3,245,299,051.88	1,184,942,639.66	
其中：公司内关联方	3,236,464,645.97	1,184,942,639.66	36.61
集团总公司	153,074.00		
母公司之外关联方	8,681,331.91		
特殊款项组合：	2,730,000.00		
合计	3,248,029,051.88	1,184,942,639.6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0,594.7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15,027.2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家庭农场/农户	115,027.23	货币
合计	115,027.23	/

其他说明：

原按个别认定法认定计提坏账的上述款项均以货币方式收回。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263,163,617.60	3,263,106,597.65
预借采购款	1,050,981.45	1,015,981.45
应收家庭农场款	163,424,890.97	162,135,670.61
承包结算款	10,086,716.51	10,086,716.51
存出保证金	2,945,529.00	2,190,020.00
资产转售款	3,508,122.87	3,508,122.87
预借差旅费	735,662.19	332,304.19
其他	13,994,912.09	13,564,446.36
合计	3,458,910,432.68	3,455,939,859.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225,776,197.48	1年以上	35.44	820,025,269.08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17,791,855.40	1年以上	32.32	175,849,588.20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1,334,998.53	1年以上	19.70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1,510,894.56	2年以上	5.83	189,067,782.38
北京泰鑫天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	1-2年	0.29	
合计	/	3,236,413,945.97	/	93.58	1,184,942,639.6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7,427,165.41	436,427,165.41	421,000,000.00	1,283,149,188.12	436,427,165.41	846,722,022.7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2,806,920.23		562,806,920.23	76,298,416.73		76,298,416.73
合计	1,420,234,085.64	436,427,165.41	983,806,920.23	1,359,447,604.85	436,427,165.41	923,020,439.4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黑龙江北大荒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189,201,103.91
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222,726,061.50
北大荒鑫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24,500,000.00
北大荒鑫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大荒鑫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黑龙江宝泉岭农垦四方山石墨产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000,000.00			61,000,000.00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425,722,022.71		425,722,022.71			
合计	1,283,149,188.12		425,722,022.71	857,427,165.41		436,427,165.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北大荒全利选煤有限公司	5,391,012.12			-75,874.21						5,315,137.91	
黑龙江北大荒汉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960,623.68			-259,073.90						9,701,549.78	
黑龙江北大荒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60,946,780.93			476,250.61						61,423,031.54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				-18,006,207.62					504,373,408.62	486,367,201.00	
小计	76,298,416.73			-17,864,905.12					504,373,408.62	562,806,920.23	
合计	76,298,416.73			-17,864,905.12					504,373,408.62	562,806,920.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黑龙江北大荒浩良河化肥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增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9%，由子公司变成联营企业，报告期内确认投资损失 18,006,207.62 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7,279,859.35	25,534,227.27	1,468,750,098.73	274,060,423.59
其他业务	182,381,954.99	172,998,673.01	183,578,599.96	184,755,192.41
合计	1,479,661,814.34	198,532,900.28	1,652,328,698.69	458,815,616.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864,905.12	250,012.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1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国债逆回购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60,003.63	7,103,710.54
合计	-1,504,901.49	8,563,723.2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9,68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67.3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63,97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16,470.54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19,334.89
合计		-8,903,482.0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30	0.295	0.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80	0.300	0.30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刘长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